喪失國籍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注意：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三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一張黏貼於此，另二張浮貼於右上角。</td><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省　縣
國
（市）　（市）</td></tr>
<tr><td>國民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擬（已）取得之國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國內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省　縣　鄉鎮　村　路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　市區　里　街</td></tr>
<tr><td>國外地址與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喪失國籍原因（僅須勾選一項）</td><td colspan="6">□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自願。
□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隨同父母喪失國籍。</td></tr>
<tr><td rowspan="3">關係人（父母、養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td><td>稱　謂</td><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出　生　日　期</td><td>國　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地址：</td></tr>
<tr><td>附繳證件</td><td colspan="4">□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如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護照等文件）。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附）。
□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需提憑喪失國籍用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及喪失國籍用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各一份。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台親友向台北市國稅局申請喪失國籍用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喪失國籍用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一份；如其在台無親友或確有需要者，亦得於申請書中敘明由內政部代為查明。
□未成年人檢附父母雙方或外籍生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男子依本法第十一條申請喪失國籍而有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檢附①我國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②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之戶籍謄本③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另繳申請費 3 美元，支票受款人：ＴＥＣＯ）。（女子免附）
□辦妥認領或結婚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無法檢附戶籍謄本者，檢附認領有效成立證明或結婚證明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
□二吋半身照片三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證書費 30 美元（受款人 TECO 之匯票或現金，個人支票恕不接受）。
□繕妥收件人名址之回郵信封大型（規格 10x13）及一般尺寸各一個。</td><td>法令依據</td><td>國籍法
第　條
第　項
第　款</td></tr>
<tr><td colspan="7">本人（親自簽名）＿＿＿＿＿＿＿＿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未有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現役軍人）、第三款（現任之中華民國公職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院責任。
申請人簽字：　　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或監護人）（母）：　　（簽章）
在台連絡人及電話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一、申請書請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英文字體請大寫勿潦草。

二、國內曾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